

##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5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与会董事一致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 一、《关于审议〈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相关内容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振华重工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53）。

#### 二、《关于审议制定〈公司战略规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同意上述议案相关内容。

#### 三、《关于审议修订〈公司董事会授权决策方案〉的议案》

#### 四、《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及授予工作〉的议案》

公司董事由瑞凯、朱晓怀、王成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同意上述议案相关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振华重工关于向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54）。

特此公告。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6日